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24號

原告 周欣儀

訴訟代理人 林哲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雅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怡秀